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June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五次会议

2008年7月30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按照《公约》第17条第4款和第5款，选举委员会十一名成员接替任期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



说明

项目 6

1. 《公约》第 28 条规定，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，并分发给所有国家。该条还规定，秘书长在收到撤销任何保留的通知后，应将此项通知告知各缔约国。按照惯例，秘书处将向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对《公约》所作的保留、声明、反对和撤消保留通知的综合资料（见 CEDAW/SP/2008/2）。这份报告将合并和更新以前提交的材料（CEDAW/SP/2006/2），并增列取自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网站的资料。

2. 秘书处将向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份说明，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《公约》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（第 40/1 号决定）有关的资料。与《公约》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必须与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导则（HRI/GEN/2/Rev. 5，第一章）一起应用。它们共同构成根据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，并取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颁发的所有报告导则。